


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建華	45年8月30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土城國民小學。 2.土城國民中學。 3.中華高中畢業。	1.萬福里第8、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 2.台北市環保義工大隊 副大隊長 3.台北市里長聯誼會南港區 會長 4.台北「張老師」中心 輔導委員 5.台北市南港社區大學 校務委員 6.台北市南港區後備軍人青溪協會理事 7.台北市山豬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	1.維護里民健康，每月辦理里民免費健康檢查、醫學講座，以利里民身心健康。 2.照顧獨居老人，弱勢家庭，爭取急難及低收入家庭申請補助金。 3.定期辦理敦睦睦鄰旅遊，舉辦音樂會、民俗活動，提高精神文化生活。 4.積極推動社區綠美化、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，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。 5.持續把關全里路面更新工程及品質提升。 6.持續規劃社區鄰里巷道，汽車、機車停車秩序，解決停車問題，維護里民通行安全。

第50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70巷21弄8號【萬福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萬福里3-4鄰、9-11鄰、17鄰）

第51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140巷6號【黃貴勇先生車庫】（萬福里5-8鄰、18鄰、19鄰）

第51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5巷4號【南港龍華社區管理委員會】（萬福里1-2鄰、12-1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